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NCLAIR KANE BRADLEY (中文姓名：辛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0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 ○○ ○○○ 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乙○○○ ○○ ○○○（中文姓名：辛肯，澳大利亞籍，下稱辛肯）於民國113年1月23日0時40分許，因聽到門外有摔東西之聲音便出門查看，隨即見到其放置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11樓之2之住處外梯廳間之物品遭推倒，且甲○○ ○○ ○○ ○○（中文姓名：曾煥暘，新加坡籍，下稱曾煥暘）正欲搭乘電梯離開，辛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及損壞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將曾煥暘從電梯拉出來，曾煥暘因而摔倒在地，並徒手毆打曾煥暘，致曾煥暘受有頭部損傷併臉部開放性傷口（1*0.5/0.3公分、0.5*0.3*0.2公分）、胸部挫傷、腹壁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且致曾煥暘左手配戴之手錶錶面刮損，喪失美觀效用，足生損害於曾煥暘。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煥暘、證人賴沁緹、徐志銘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擷圖、傷勢照片、手錶毀損照片及維修單、現場照片、臺灣
02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07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拉扯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
08 係出於單一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
09 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0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2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5 (三)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之行為，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
16 反訴諸暴力，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17 及身體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能犯
18 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迄
19 今未能達成調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是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尚
20 未減輕；復斟酌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傷
21 勢及財損程度，暨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
22 業、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金與退休金、已婚、育有1名未成
23 年子女、需扶養配偶及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前無刑事
24 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林毓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